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296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吳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6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2月3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56元（零件21,348元、

01 工資21,308元)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
02 2,135元（21,348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2
03 1,308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04 修車費用共計23,443元（計算式：2,135元+21,308元）。

05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6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
07 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08 施之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柯欽耀亦有行經設有停
09 標字之交岔路口，不依規定停讓之過失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10 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原告自應承擔
11 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柯欽耀
12 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為50%、50%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
13 額應減為11,722元（計算式：23,443元 \times 50/100=11,722
14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葉靜芳

18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25 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書 記 官 陳芊卉